

常纺院人字〔2019〕3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选拔培养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苏办发〔2016〕38号）及学院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师资队伍梯队建设，加快培养中青年教师力量，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形成合理的人才选拔培养、评价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对象和原则

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遴选主要面向受聘教学科研岗位、尚未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或同类人才类工程资助的优秀中青年教师。

选拔培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公开公正、择优选拔；动态管理、重在培养的原则，并积极创造条件，营造优秀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培养规模及期限

截止 2023 年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整体培养规模不超过 10 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整体培养规模不超过 50 人。培养期 3 年。

三、选拔条件及要求

（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1. 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学态度，扎实的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完成教学、科研及专业、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班主任等工作任务。

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受聘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中级及以上职称。

3. 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备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及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具备指导专业建设、中青年骨干教师的能力和水平。

4. 具备“双师”素质，累积企业实践经历不少于 6 个月，能较好的指导学生实验实训、企业实践（博士研究生在培养周期

内，须完成上述企业实践要求）。

5. 近五年来积极开展教科研等工作，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6 篇（其中专业论文不少于 3 篇，三大检索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主编教育行政主管等部门教材 1 部。

(2)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有证书)；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获得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4) 指导学生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5) 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6)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持横向项目 3 项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到账资金 1 万元及以上，应用技术类横向项目到账资金 5 万元及以上。

(7) 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8) 完成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1. 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端正的学术态度、严谨的科学精神，扎实的专业基础；积极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及专业、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班主任

等工作任务。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含），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受聘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有改革创新意识，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工作能力，担任本专业 1 门主干课程的主讲教师，并指导学生实训、实践、实习、毕业设计或论文工作。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良好。

4. 具备“双师”素质，累积企业实践经历不少于 3 个月，能较好的指导学生实验实训、企业实践（博士研究生在培养周期内，须完成上述企业实践要求）。

5. 近五年积极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省级论文 4 篇（其中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三大检索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5）、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 4）；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3）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4）指导学生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5）主持校级课题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课题（排名前 3）。

（6）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持横向项目 2 项及以

上，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到账资金 3000 元及以上，应用技术类横向项目到账资金 2 万元及以上。

(7) 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8)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三、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教师向二级单位申报，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表》、《学术道德承诺书》及支撑材料）。

(二) 二级单位评选推荐。二级单位根据教师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选推荐。

(三) 人事处组织专家评选。人事处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并组织相关专家评选。

(四) 学校审定。评选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五) 公布入选人员名单，并签订《目标责任书》。

四、目标任务

(一) 培养期内，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须完成以下成果中的 2 条（考核“优秀”须完成 3 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省级论文 8 篇及以上（其中专业论文不少于 3 篇）；三大检索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2. 主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规划教材 1 部。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校级教学科

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5. 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

6. 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到账资金20万元，应用技术类横向项目到账资金40万元。

7. 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8.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

（二）培养期内，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须完成以下成果中的2条（考核“优秀”须完成3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省级论文6篇及以上（其中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三大检索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2. 参编教材1部，本人撰写达2万字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5）；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5. 主持校级重点课题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课题（排名前3）。

6. 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到账资金3万元，应用技术类横向项目到账资金6万元。

7. 教育教学工作成绩优秀，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8.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五、管理与考核

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考核分为中期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两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等级的人才项目，且收回资助经费。

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1. 培养对象填写《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骨干教师考核表》，报送至所在单位，各二级单位专家组进行评议，提出对培养对象的考核等级建议，将考核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2. 人事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予以公布。

六、支持措施

培养期内，学校给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每人 3 万元经费资助，给予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每人 1.5 万元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培养对象开展教学科研项目研究、参加学术会议、购买实验材料和图书资料、出版论文论著等。同时，优先选派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技术交流、学术会议等活动；优先资助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申报国家和省级教研、科研课题；优先选派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到行业企业参加顶岗实践、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优秀推荐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申报国家、省级人才项目；优先推荐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参加有关评

优、评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2月28日